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阅，我们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反映了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专项报告的内容。

二、对《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Li Xiao' (李晓),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李 晓

2023年8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幼农

2023年8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星美

2023年8月28日